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博湖县 2025 年度初次确定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职称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5〕28号）文件规定，现将开展博湖县 2025 年度初次确定职称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职称评审范围

在博湖县单位工作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定年限（中专毕业生满 3 年，大专毕业生满 2 年，大学本科毕业生满 1 年），经考核合格，可初次确定所从事专业对应的初级职称（以考代评的专业除外）。获得党校学历者，在乡镇的县级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初次确定职称与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同等对待。

二、评审专业

中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教学服务、中等职业院校教师、少数民族语文翻译系列；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专业；机械电子、石油、化工、纺织、建材专业；电力专业；文物博物、群众文化、图书资料、编剧、演奏员、作曲、指挥、导演、演员、舞台美术设计、舞台技术、美术、摄影师、录音专业；建筑专业；林业专业；

公路工程、运输工程专业；水利专业；生态环境专业；质量技术监督专业；新闻专业；农艺、畜牧、兽医专业；党干校系列（中专体制）；技工院校教师初级；档案系列。

三、时间安排

个人申报时间：2025年9月25日10:00—10月22日18:00

网上形式审核时间：2025年10月11日10:00—10月25日18:00

受理纸质材料时间：2025年10月21日10:00—10月27日18:00

四、申报方式和办理流程

（一）申报方式

各单位各系列（专业）职称申报人员、用人单位、人社部门均须在“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进行网上申报、审核。

（二）办理流程

个人系统申报→基层单位审核、推荐→县人社局审核确认

五、材料报送

（一）申报人系统中需上传材料

申报人需在系统中进行个人基本信息实名制注册登记,选择初次确定模块新增申请书,并上传以下材料:

1.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上传毕业证、学位证扫描件,同时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www.chsi.com.cn)《学历证

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如无法查询的，需扫描上传人事档案中的“毕业生登记表、鉴定表、成绩单”等。

2.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申报人需根据不同学历初次确定年限上传相应年度继续教育专业课和公需课培训合格证书。符合免继续教育培训的在继续教育栏上传免学审批表（附件1）。

3.年度考核表或考核证明。申报人根据不同学历初定年限上传相应年度考核表。

4.单位公示、推荐报告等其他材料。单位公示（附件2，申报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附件3，申报前公示结果）、推荐报告（附件3）、个人承诺书、教师资格证、普通话证书等资料上传至“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相应栏目中，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需由单位职称工作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单位需上报纸质材料

1.用人单位。用人单位须在本单位申报人材料通过审核后，对通过人员进行再次公示，并将通过人员公示情况报告（附件4）、系统导出打印的《初次确定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一式二份、双面带水印），提交主管局确认。

2.主管局。各主管局向县人社局汇总报送本单位通过人员《呈报表》（要求同上）、通过人员公示情况报告（附件4），提交县人社部门审核。

六、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企（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职称初定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到政策公开、条件公开、程序公

开、结果公开，做好政策宣传、申报组织、材料审核、推荐工作。

（二）严格督导问责。各主管局要加强对职称初定工作的监督检查，坚持“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严肃工作纪律，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人员、直接责任人及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主管局要切实加强舆论引导，做好职称初定政策宣传工作，扩大政策覆盖面。

（四）加强服务引领。用人单位要增强服务意识，主动对本单位符合职称初次确定人员进行全面摸底，并办理职称申报、推荐手续，确保本单位符合条件人员全部完成申报。

联系人：代乐

联系方式：0996—6621863

附件：

- 1.参加自治区驻村工作等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免学审批表
- 2.公示
- 3.公示结果
- 4.公示情况报告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9月25日



附件 1

参加自治区驻村工作等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学习免学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何时何学校何专业毕业					
现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现有职称		拟申报职称			
免学理由					
所在地同级驻村工作（同级党委统战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审核或审批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1.目前仍在参加驻村工作专业技术人员须加盖同级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章，参加基层宗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加盖同级党委统战部门公章。
- 2.参加驻村工作、基层宗教工作已返回人员仅加盖原派驻单位所属的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公章。
- 3.各县市、各部门不得私自设置免除继续教育学习事项及申请表（审批表）。

附件 2

公 示

根据《关于开展博湖县 2025 年度初次确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现对 xx 等 xx 名同志申报初次确定职称情况进行公示：

xx（姓名），性别，族别，政治面貌，身份证号，参加工作时间 xx 年 xx 月，编制在 xx 单位。xx 年 xx 月至 xx 年 xx 月在 xx 单位工作，xx 年 xx 月至今在 xx 单位工作，其中 xx 年 xx 月至 xx 年 xx 月在 xx 单位借调（其他不在编制单位工作的情况）。

思想政治条件：（突出政治表现，强调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业绩成果：（简要描述近五年的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并说明对业绩成果的实际贡献）。

现申请初定 xx 专业 xx 级别职称。

公示时间从 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止（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对 xx 同志的相关信息有疑异，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至 xx 办公室，监督电话：xxxx。

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公章）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3

公示结果

根据《关于开展博湖县 2025 年度初次确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xx 单位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止，对 xx 等 xx 名同志申报初次确定职称情况进行了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 xxxx（有无异议或收到举报情况）。

xxxxxxx（推荐单位公章）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4

公示情况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博湖县 2025 年度初次确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xx 单位严格履行职称初次确定申报、审核、推荐各项工作职责，此次推荐 xx 人，通过审核 xx 人，现对通过审核人员公示情况汇报如下：

此次通过审核人员中：申报初定初级 xx 人。具体通过审核人员名单附后。

公示期为 2025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月 xx 日，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 xxxx（有无异议或收到举报情况）。

xxxx 单位（盖章）

2025 年 xx 月 xx 日